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9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0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下午11:30至2012年10月11日下午15:00。
 -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通过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8日
 -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六)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 截止2012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1、会议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登记手续:
-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①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②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证件和《参加大会回执》(附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0月9日和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90
 - 2.投票简称:万安股票
 -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二)在投票当日,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增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4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中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6日以文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2、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上午10点在总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惠浦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关联方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2-4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关联方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 1、交易简介
- 近日,公司关联方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浦公司”)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pcc.com.cn>)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转让其所属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308.96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集团第二热力供热公司以决定参与竞拍,收购上述资产。
- 二、审议情况
-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惠浦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之相关规定,惠浦公司本次资产“转让”已经沈阳市国资委批复,转让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沈阳市国资委核准,同时在沈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本次交易需按照《产权交易所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公开挂牌竞买收购关联方资产,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一旦竞拍成功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名称:沈阳惠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定代表人:徐明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4.08万元,实收资本:10524.08万元;主营业务

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2-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2012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2年10月8日15:00至2012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马生国先生
-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53人,代表股份342,808,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239,72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数103,080,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
-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到会见证。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
-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0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州市工业城南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王鑫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4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071,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06%。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616,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3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54,3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348%。
- 三、会议表决情况
-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王

相荣、王壮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359,460股,反对286,348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804,575股,反对228,736股,弃权37,9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811,780股,反对228,736股,弃权30,7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羽翔、王鑫鑫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减少和规范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与吉电股份的关联交易事宜,维护吉电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承诺如下:
- 一、本集团承诺自5月到8年期间,将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 二、本集团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之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 三、本集团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特此承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3

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避免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为支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的发展,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消除本集团及本集团关联企业之与吉电股份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吉电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承诺如下:
- 一、本集团及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国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本集团在吉林省的投资载体。
 - 对于本集团及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本集团承诺自5月到8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 特此承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减少和规范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与吉电股份的关联交易事宜,维护吉电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 1、能交总承诺自5月到8年期间,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
 - 2、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之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
 - 3、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4、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2012年8月29日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在“贵州省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66,120,481元。第42标段的中价为人民币71,521,214元。
- 一、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的招标方为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 2、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对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收购湖南天高压开关电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关电气有限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湖南天高压开关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开关电气”)注册湖南天1,100万元;同意公司在完成增资并满一年时(预计于2012年8月31日前)受让湖南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格持有长高开关电气的900万股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400万元,湖南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格放弃优先购买权。该交易完成后,长高开关电气为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关于签订湖南天高压开关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和2011年8月24日公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 股权转让已于2012年10月8日由公司向股权转让方(即湖南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格)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1,527,977.15元,剩余472,022.85元目前仍留在公司募

集资金专户上,留待应由股权转让方承担的应付款项可能产生的风险解除后再进行处理。截至本公告日,加上公司于2011年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2,000,000元,公司共支付股权转让款43,527,977.15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款共44,000,000元,由变更投向后的募集资金支付。

2012年10月8日,湖南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格持有长高开关电气的900万股股权转让工作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高开关电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2011年8月18日湖南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格与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湖南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刘格将900万股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行使,该等股权的收益权和收益分配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均由本公司享有和决定,所以公司已将长高开关电气2011年9月1日之后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按按100%的比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6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10月9日上午11: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 3、召集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生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16,088,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3、联系电话:0575-87165511 传真:0575-87659719

4、邮政编码:31183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附件1: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于增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其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请对每一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参加大会回执》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2年10月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票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出席:

时间:

截止2012年10月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